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202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周立林

地 址 湖南省望城县丁字镇兴城社区巷子口组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图画；教学材料（仪器除外）；卫生纸；绘画材料；印刷出版物；文具；制图尺；书籍装订装置和机器（办公设备）；书写工具；保鲜膜